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19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194-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绿化养护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365.5883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65.58835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	2026年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绿化养护服务	365.588359	1项	承揽约定区域内的绿地养护、绿色生态防控、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园林设施修缮等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监督人：刘郁 010-6248155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翠湖湿地公园

联系方式：徐晓梅、010-8247580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0 层 1001

联系方式：田思雨、王涛 010-53323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思雨、王涛

电　　话：010-533237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2026 年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绿化养护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部分预算金额，其中绿地养护预算金额 2099856.67 元，绿色生态防控预算金额 99481.20 元，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预算金额 690639.75 元，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预算金额</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5897.89 元，园林设施修缮预算金额 500008.08 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bjjyzx88@163.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H 座）10 层 1001。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237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H 座）10 层 10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下表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

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

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

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

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打分办法
一、商务部分（10分）			
1	投标人业绩	10分	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案例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应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技术部分（80分）			
2	项目团队	10 分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得 10 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充足、专业配备基本齐全、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配备较齐全、经验不足，得 4 分； 人员配备数量少、专业配备有欠缺、经验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3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熟悉程度及响应	10分	对采购需求完全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全面准确、能够具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的，得 10 分； 对采购需求基本了解、对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准确、具有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的，得 7 分； 对采购需求的比较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较全面准确、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的，得 4 分； 对采购需求不够了解、对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服务方案	20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20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不太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打分办法
5	人员管理方案	10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6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7	环境保护及文明保护措施	10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8	应急方案	10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三、投标报价（10分）			

序号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打分办法
9	价格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2026年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绿化养护服务	365.588359	1项	承揽约定区域内的绿地养护、绿色生态防控、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园林设施修缮等服务。

2.项目概况

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是国务院批准的第二批国家级城市湿地公园，也是北京市唯一获批的国家级城市湿地公园。公园地处海淀北部生态绿心，紧邻清代著名词人纳兰性德的明府花园及故宫北院。园区总占地面积157.16公顷，东西长1.9公里，南北宽1.2公里，自然景观优美，动植物资源丰富。公园以“湿地修复的示范、科普科研的基地、生态旅游的窗口、城市发展的绿心、水源涵养的功能区”为规划定位，遵循生态优先、最小干预的管理原则，划分为开放区、封育保护区、封闭区三个功能区。

其中，开放区面积约37.82公顷，面向公众实行预约开放，设有湿地文化长廊、水生植物观赏区、临湖映眺、蝴蝶谷、绕水芳径、归鹭岛、夕阳远山、凭栏观鸟、集沼凝翠等多处景点。该区既是展示湿地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水质净化等生态功能的核心区域，也是开展科普宣教与生态旅游活动的重要场所，为本项目约定承揽区域。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范围

1.1 服务期限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2 服务范围

承揽约定区域内的绿地养护、绿色生态防控、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园林设施修缮等服务。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障承揽区域内的绿地养护、绿色生态防控、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园林设施修缮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专项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城镇绿地养护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

《翠湖湿地公园绿化养护标准》

《翠湖公园养护管理要求》

（2）绿色生态防控相关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十）》（GB/T 8321.10-2018）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调查总则》（GB/T 23617-2009）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LY/T 1681-2006）

《林业主要有害生物调查总则》（LY/T 2011-2012）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LY/T 2516-2015）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DB11/T 703-2010）

《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 1547-2018）

《湿地植物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技术规程》（DB11/T 2284-2024）

《北京市林用药剂药械科学安全合理使用指南》（现行有效版）

《北京市园林绿化系统农药统计管理办法》（现行有效版）

（3）园林工程相关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2025，若有更新版本则执行最新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现行有效版）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现行有效版）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 4105/T 151-2020）

上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若遇修订或更新，自新版本实施之日起自动适用最新版本；投标人应自行跟踪相关依据的更新情况，确保服务实施全过程符合现行有效要求，若因未执行最新标准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安全生产要求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采购人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养护施工安全生产；

（2）投标人应免除因自身未遵守安全作业规定，导致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在养护现场遭受的人员伤害损失及财产损失；

（3）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须立即整改；

（4）作业过程中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1.4 工具材料要求

投标人负责准备与绿地养护相关的各种材料、作业工具、交通工具、浇灌用具、保洁用品、辅助设备、统一工服（区域标识）、人员急救药品、树木刷白剂、冬季防寒材料、汽油、肥料、药剂等必要生产要素（除水、电）。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绿地养护（预算金额2099856.67元）

2.1.1 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依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及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养护专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承揽区域（2026-2027 年度）内全部绿化养护作业，

负责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内乔灌木、花卉等日常养护工作，其中一级绿地养护地块面积 224357.63 ㎡，二级养护地块面积 14024.00 ㎡，具体内容如下：

（1）植物日常养护：对养护区域内绿地总面积范围内的乔灌木、花卉、水生植物、野花组合、地被等各类植物，开展苗木移栽、补植、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等日常养护工作，确保植物生长态势良好。

（2）生态防控辅助：配合开展物理防治、生物药剂施用、天敌预防等绿色生态防控基础性工作，严格遵循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3）环境卫生保障：负责养护区域内绿地、道路、公园设施、生态厕所的日常保洁，以及水体表面漂浮物的打捞与清理，保持区域环境整洁。

（4）绿化废弃物清运：① 定期清理垃圾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② 树叶及同类可粉碎废弃物，须在指定就近区域完成粉碎处理；③ 其余绿化废弃物，须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采购人完成集中粉碎、腐化处理；④ 绿化作业人员自行承担绿化废弃物的消纳、运输责任，及养护区域内的施肥作业。

（5）季节性专项工作：冬季须按要求完成水生植物清理及防火道割除作业，确保符合公园冬季管护及防火要求。

（6）管理文件编制：按要求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及周度养护计划与工作总结，及时提交采购人备案，配合完成绿地养护相关管理工作。

2.1.2 服务要求

1）养护等级标准

（1)游线、景观区、建筑设施周边植被、展示区、花卉种植区，总面积 224357.63 ㎡，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2）林地、灌木丛等区域，总面积 14024.00 ㎡，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2）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须根据承揽养护面积、养护等级及作业量，配置充足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与技术工人，其中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及养护作业班组长，所有人员须具备相应从业资质与实操能力，确保各项养护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2）人员配置须满足合同完整履行需求，采购人有权对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核查，若发现人员不足或资质不符，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3）为保证完成绿化养护工作和养护质量，投标人应根据承揽的养护面积及养护等级配置充足的养护作业人员，设置 1.2 万㎡/人，常规配置 20 人，日常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18 人，每日上报作业人员数量，人员不足时做出情况说明，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工作协同要求

（1）投标人须定期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绿化养护工作会议，对采购人布置的工作任务须在规定时限内落实完成，不得拖延、推诿。

（2）须按时间节点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及周度养护计划与工作总结，及时提交采购人审核，计划及总结须真实反映养护工作情况。

（3）因植物长势、养护需求需对养护区域内植物进行更新（更换）或植被调整的，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书面通知执行，更新（更换）及调整后的植物后期养护，按对应区域绿地养护标准执行。

（4）因公园开放、接待活动等临时需求，采购人交办的专项养护任务，投标人须积极响应并按时保质完成。

4）绿色生态防控要求

投标人开展绿色生态防控作业前，须制定详细的防治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方案内容须包含防治对象、药剂选型、施用方法、安全保障、环境影响评估等核心内容，严禁违规使用化学药剂。

2.1.3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2.2 绿色生态防控（预算金额：99481.20元）

2.2.1 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对翠湖湿地公园内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的工作要求，按照生态林地特点、绿地面积、林木类型、树种构成、有害生物种类、寄主植物等设立动态监测巡查站点，实施责任区管理，统一协调，统筹执行绿色防控，科学减少化学防控次数及用量，保护翠湖湿地公园生态系统稳定和谐，集成多种国内外先进的绿色防控手段，稳定物种的多样性，恢复生态

秩序及景观需求，力争实现园区生态系统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1）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

（1）定点监测

通过诱捕器对管理范围内的82个测报点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通过人工开展定点、定期的观测记录、及时掌握虫害发生动态，完成更换诱芯诱液和诱捕器维护等工作。监测点计划每3天完成1轮监测。对美国白蛾、松梢螟、小线角木蠹蛾、国槐小卷蛾、苹小卷叶蛾、白蜡窄吉丁、纵坑切梢小蠹、双条杉天牛、光肩星天牛、梨小食心虫、桃潜叶蛾、点蜂缘蝽等12种主要害虫进行定点监测调查。监测点布置参考如下表：

序号	监测害虫	监测点位数量	时间	监测及维护计划	监测点位计划分布
1	美国白蛾	3	26年8-10月、27年3月	期间每3天进行1次监测，每15天进行1次维护，27年初更换1次诱芯。 需3套诱捕器，更换诱芯1次，共需6个诱芯。	诱捕器八号门附近1处，停车场海棠林1处，观鸟塔1处
2	松梢螟	17	26年8-10月	期间每3天进行1次监测，每15天进行1次维护诱捕成虫。需17套诱捕器，更换粘板1张、诱芯1粒，共需诱芯238粒，粘板238张	原钉子户附近2处，新小广场2处，临渊观鱼2处，游客中心1处，芳草追逐附近2处，库房附近4处，凭栏观鸟1处，青年林附近2处，归鹭岛1处；
3	小线角木蠹蛾	10	26年8-10月	期间每3天进行1次监测，每15天进行1次维护诱捕木蠹蛾成虫。 需10套诱捕器，更换粘板1张、诱芯1粒。共需诱芯130粒，粘板130张	开放区10处
4	国槐小卷蛾	10	26年8-10月	期间每3天进行1次监测，每15天进行1次维护诱捕成虫。 需10套诱捕器，更换粘板1张、诱芯1粒。共需诱芯90粒，粘板90张	开放区10处
5	苹小卷叶蛾	3	26年8-10月	期间每3天进行1次监测，每15天更换粘板诱芯诱捕成虫，需10套诱捕器，更换粘板1张、诱芯1粒。共需诱芯27粒，粘板27张	集沼凝翠附近1处、临渊观鱼附近1处;库房附近1处、
6	双条杉天牛	4	27年3月1日-3月31日	期间每3天进行1次监测，每周进行一次维护，诱捕成虫。 需4套诱捕器，每套诱捕器配备	八号门附近1处、小广场1处，青年林1处，库房西侧1处

序号	监测害虫	监测点位数量	时间	监测及维护计划	监测点位计划分布
				诱液 3 瓶，共需诱液 12 瓶	
7	光肩星天牛	2	7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	每 3 天 1 测，需 2 套诱捕器，每 45 天更换一次诱芯，共需诱液 4 袋	临渊观鱼 1 处,凭栏观鸟 1 处
8	小蠹属	5	26 年 8-10 月、27 年 3 月	期间每 3 天进行 1 次监测，每月进行 1 次维护，诱捕成虫。需 5 套诱捕器，每套诱捕器配备小蠹属诱芯 1 袋，共需诱芯 5 袋	科普广场油松林 2 处，库房附近油松林 2 处、青年林银杏南坡 1 处
9	梨小食心虫	8	26 年 8-10 月、27 年 3 月	期间每 3 天进行 1 次监测，每 15 天进行 1 次维护，诱捕成虫。需 8 处诱捕器，更换粘板 1 张、诱芯 1 粒，共需诱芯 72 粒，粘板 72 张。	原钉子户附近 2 处，新小广场 3 处，库房附近 1 处，归鹭岛附近 2 处
10	桃潜叶蛾	8	26 年 8-10 月、27 年 3 月	期间每 3 天进行 1 次监测，每 15 天进行 1 次维护，诱捕成虫。需 8 套诱捕器，更换粘板 1 张、诱芯 1 粒。共需诱芯 72 粒，粘板 72 张。	原钉子户附近 2 处，新小广场 3 处，库房附近 1 处，归鹭岛附近 2 处
11	点蜂缘蝽	8	26 年 8-10 月、27 年 3 月	15 天进行 1 次维护，诱捕成虫。需 8 套诱捕器，更换粘板 1 张、诱芯 1 粒。共需诱芯 72 粒，粘板 72 张。	原钉子户附近 2 处，新小广场 3 处，库房附近 1 处，归鹭岛附近 2 处

（2）线路巡查

设定覆盖开放区的巡查路线，项目进场后每日完成 1 轮巡查工作，对病虫害发生区域进行重点巡查，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危害并进行应急处理。根据历史数据和实际情况，如历史发生量较大、越冬基数较大、寄主较为密集等确定有害生物高发区域和潜在风险区域，结合巡查开展有害生物人工防治。（3）越冬基数调查

10 月-11 月进行冬季越冬基数调查，了解美国白蛾、白蜡窄吉丁、杨潜叶跳象等有害生物在当年的发生情况以及越冬情况的调查，计算其死亡率、寄生率、虫口密度等数据。

2）林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

（1）生物防控

结合监测、巡查数据及林业有害生物历史发生情况、寄主分布情况，在项目

实施区域结合天敌释放器，实施释放天敌的工作，计划释放天敌 10 种，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异色瓢虫	2000	卡	在 5 月、6 月、7 月分 4 次释放天敌异色瓢虫，每次释放 500 卡，对蚜虫、木虱等刺吸式害虫进行防控，防止植物受到虫害危害
2	周氏啮小蜂	1000	茧	7 月、8 月分 2 次释放天敌周氏啮小蜂，每次释放 500 茧，对鳞翅目害虫幼虫进行防控，防止植物受到虫害危害，甚至被吃花吃秃
3	巴氏新小绥螨	2000	袋	5 月、6 月、7 月、9 月分 4 次释放天敌巴氏新小绥螨，每次释放 500 袋，对山楂叶螨、朱砂叶螨等螨类进行防控，防止植物受到虫害危害
4	赤眼蜂	1000	卡	6 月、7 月、8 月、9 月分四次释放天敌赤眼蜂，释放 250 卡，对鳞翅目害虫卵进行防控，防止植物受到虫害危害
5	蠋蝽	2000	头	4 月、6 月（2 次）、7 月、9 月分 5 次释放天敌蠋蝽防控鳞翅目幼虫、蛹或鞘翅目成虫，每次 400 头，防止植物受到虫害危害
6	花绒寄甲	1000	头	5 月、6 月、7 月、8 月分 4 次释放天敌花绒寄甲，每次 250 头，防控蛀干类害虫危害蛀食树木
7	管氏肿腿蜂	2000	管	5 月、6 月、7 月、8 月分 4 次释放天敌管氏肿腿蜂，每次 500 管，防控蛀干类害虫危害蛀食树木
8	白蜡吉丁肿腿蜂	1000	管	6 月、7 月分 2 次释放天敌白蜡吉丁肿腿蜂，每次 500 管，防控蛀干害虫白蜡窄吉丁危害蛀食树木
9	蒲螨	2000	管	5 月-8 月分 4 次释放天敌蒲螨，每次 500 管，防控蛀干类害虫危害蛀食树木
10	天敌释放器	16	个	保护、释放、繁育天敌，在释放天敌的过程中同步设置。规格为 12*12*25cm。

（2）物理防控

趋性粘虫板应用，用黄板约 100 张诱杀有翅蚜虫；用蓝板约 20 张诱杀蓟马；用黄绿板约 50 张防控白蜡窄吉丁和摇蚊的发生。

绒毛阻隔围环，计划使用约 200 米，针对某些害虫上下树的习性，通过阻隔

法将其阻隔在围环附近，便于集中处理或灭杀，适用于草履蚧、春尺蠖、柳毒蛾、杨潜叶跳象、柳圆叶甲、柳蜷叶蜂等多种害虫。

粘虫胶带应用，用反缠胶带约 4 卷和粘虫胶约 10kg，防控 60 亩重点区域杨潜叶跳象、斑衣蜡蝉的发生。

物理防控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绒毛阻隔围环	200	米	在 1 月 15 日前完成围环工作并于 11 月 1 日前撤离园区，期间每月进行一次清理和维护，阻隔上下树害虫，破坏害虫生活史
2	粘虫胶	2	5kg/箱	于 5 月 1 日前及时完成反缠胶带涂抹粘虫胶，并在 5 月 30 日前及时撤除，防控杨潜叶跳象上树危害，可降解，无污染
3	反缠胶带	4	卷	于 5 月 1 日前及时完成反缠胶带涂抹粘虫胶，并在 5 月 30 日前及时撤除，防控杨潜叶跳象上树危害
4	黄板（25*20cm）	100	张	在 5 月-9 月分 5 次悬挂，诱捕蚜虫粉虱，防止植物受到虫害危害
5	蓝板（25*20cm）	20	张	在 5 月-9 月分 5 次悬挂，诱捕蓟马等，防止植物受到虫害危害
6	黄绿板（25*20cm）	50	张	在 5 月-9 月分 5 次悬挂，主要诱捕白蜡窄吉丁，（白蜡窄吉丁仅对黄绿色有趋性），防止植物受到虫害危害

（3）生物药剂防治

以金龟子绿僵菌、哈茨木霉菌、100 亿 CFU/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2.4%甲维苏云金悬浮剂、驱虫型植物酵素、烟碱水剂、脂溶性渗透剂、树木伤口愈合剂等生物药剂为主，实现承揽区域黄栌枯萎病等的病害预防，以及美国白蛾、蚜虫、蓟马、悬铃木方翅网蝽等各类害虫的防治。

2.2.2 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建立以生态调控、源头治理、生物防控、物理防控、监测巡查、

精准防控为核心的林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体系，实现对承揽区域内全部绿地的全覆盖管理，确保防控无死角。

（2）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控实施计划，严格控制承揽区域内化学合成药剂的使用量，将其降至最低水平，为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生物栖息地环境提供生态绿色保障，不得对区域内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3）投标人须完善林业有害生物检疫与精准防控机制，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及物资，具备对突发性病虫害的紧急防控能力，确保突发情况发生时能及时响应、有效处置。

（4）本项目服务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全面构建合规有效的绿色防控体系，实现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全覆盖管理；具备突发性病虫害紧急防控能力；确保区域内生态环境中有害生物可控、不成灾。同时，项目方案设计需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需切实可行；投标人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统筹协调及服务实施工作。

（5）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园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要求。涉及高空作业的，须严格执行申请审批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及项目实施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公园开放区防控服务质量及标准：人工防治、人工保护并繁育天敌与生物药剂防治相结合原则，提高开放区生态自我调节能力，整体防控达到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二级标准病虫害管理要求。

2.2.3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2.3 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预算金额690639.75元）

2.3.1 服务内容

针对翠湖湿地公园发展需求，结合强化城市彩化及花园城市建设责任，对翠湖湿地公园群众游览路线上种植花卉增添植物颜色，延长景观观赏期，提升整体的游览舒适度，打造自然生态可持续的彩色景观效果。

场地条件：投标人应充分考察和了解施工现场使用条件，自行解决施工场地的

事宜。

2.3.2 服务要求

（1）方案设计与品种筛选：结合翠湖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开放区功能定位，编制花卉种植专项设计方案，明确区域划分、品种搭配、色彩层次、季相变化及施工计划；依据湿地生态特点，科学筛选耐湿、耐阴、抗逆性强的本土宿根花卉，优先选择兼具观赏与生态功能的品种；对方案开展多轮论证优化，确保达到自然生态可持续的彩色景观目标。

（2）场地整理与土壤改良：全面清理种植区域杂草、石块、垃圾及废弃构筑物，按设计要求平整地形、保障排水顺畅；开展土壤理化检测并针对性改良，优化土壤结构、肥力与 pH 值；对低洼易涝区做好排水处理，对贫瘠地块增施有机肥，使栽植基底符合技术规范。

（2）种植施工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园林绿化施工验收规范实施标准化栽植，合理控制株行距与栽植深度，提高成活率；建立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严把苗木进场、栽植、浇水定根等关键环节；施工中做好成品与生态保护，避免破坏现有植被、水体及设施。

（4）养护管理与景观保障：提供种植后的日常养护，建立补植补种机制，及时更换死亡或受损花卉，保障景观完整持续；针对极端天气、病虫害爆发等制定应急预案并快速处置，降低景观影响。

（5）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6）适应规范和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9）、《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2.3.3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分春季、夏秋季两次施工。

2.3.4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	计量单	工程	金额（元）

			述	位	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50101002001	植被清理	1.清除原有地被植物 2.园林废弃物外运	m2	1000			
2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整理绿化用地 2.园林废弃物外运	m2	1000			
3	050103016001	播植草(灌木)籽	1.种类：矢车菊'蓝色' 2.规格：6g/平米 播种	m2	1000			
		分部小计						
		夏秋						
4	050101002002	植被清理	1.清除原有地被植物 2.园林废弃物外运	m2	1000			
5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种类：千日红‘焰火’ 2.规格：36 株/平米 盆径 15cm	m2	100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钉子户						
		春季						
6	050101002003	植被清理	1.清除原有地被植物 2.园林废弃物外运	m2	2700			
7	050101005002	整理绿化用地	1.整理绿化用地 2.园林废弃物外运	m2	2700			
8	050103016002	播植草(灌木)籽	1.种类：花菱草 2.规格：6g/平米 播种	m2	2700			
		分部小计						
		夏秋						
9	050101002004	植被清理	1.清除原有地被植物 2.园林废弃物外运	m2	2700			
10	050103016003	播植草(灌木)籽	1.种类：美丽月见草 2.规格：6g/平米 播种	m2	2700			

		分部小计						
		园路						
11	050201001001	园路	1.50厚水泥稳定砾石面层（水泥含量3%） 2.200厚C15混凝土垫层 3.200厚级配砂石垫层 4.素土碾压密实，压实系数≥0.93 5.人工挖路基，渣土外运	m2	21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绿地坡地						
		春季						
12	050101002005	植被清理	1.清除原有地被植物 2.园林废弃物外运	m2	550			
13	050101005003	整理绿化用地	1.整理绿化用地 2.园林废弃物外运	m2	550			
14	050103016004	播植草(灌木)籽	1.种类：二月兰 2.规格：6g/平米 播种	m2	550			
		分部小计						
		夏秋						
15	050101002006	植被清理	1.清除原有地被植物 2.园林废弃物外运	m2	550			
16	050103016005	播植草(灌木)籽	1.种类：千鸟花 2.规格：6g/平米 播种	m2	55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码头绿地						
		春季						
17	050101002007	植被清理	1.清除原有地被植物 2.园林废弃物外运	m2	1200			
18	050101005004	整理绿化用地	1.整理绿化用地 2.园林废弃物外运	m2	1200			

19	050103016006	播植草(灌木)籽	1.种类：香雪球 2.规格：6g/平米 播种	m2	1200			
		分部小计						
		夏秋						
20	050101002008	植被清理	1.清除原有地被植物 2.园林废弃物外运	m2	1200			
21	050103016007	播植草(灌木)籽	1.种类：硫华菊 2.规格：6g/平米 播种	m2	120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合　　计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需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实际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2.4 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预算金额265897.89元）

2.4.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保障景观效果的前提下，在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内重点水域，清理过密的水生植物并保证水面无其他漂浮物，达到科学合理的水生群落结构，保持生物多样性良性循环。

(1)水生植物清理：定期清除过多或疯长的水生植物，如浮萍、水葫芦等，控制芦苇长势、挖除根部并清运，防止其过度繁殖影响水体生态平衡和景观效果，防控入侵性水生植物扩散。

(2)水体保洁：及时打捞水面上的落叶、树枝、垃圾、杂物等漂浮物，保持水面整洁。在风雨等恶劣天气后，增加打捞频率，确保水面无大量漂浮物堆积。

2.4.2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2.4.3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整个项目						
1	050101002001	植被清理	1、清理芦苇及香蒲 2、工作内容：人工清理芦苇及香蒲 3、废弃物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2	2651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挖淤泥，深度0.4m 2、淤泥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3	1060.4			
3	050101002002	植被清理	1.清理水面水藻：清理、运输 2.废弃物运输：运距自行考虑	m2	1210			
		分部小计						

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需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实际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2.5 园林设施修缮（预算金额500008.08元）

2.5.1 服务内容

翠湖湿地公园内基础设施需要常年维护。该项目主要对公园开放区的标识座椅、桥梁栈道、道路地面、景观平台、房屋建筑、浇灌排水以及地下管网等主要设施开展维护修缮工作。保障游客服务设施完整良好，为游客提供整洁舒适、功能完备的公共休闲环境。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和湿地公园养护特点，从事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内园林设施修缮项目包括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中全部内容的施工。

2.5.2 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2）适应规范和标准：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J24号），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及不尽明细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图纸（如有）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2.5.3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2.5.4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桥体毛石墙修复						
		开放区南路东拱桥毛石墙维修						
1	0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1.石料种类、规格:毛石挡墙维修	m3	8.2			
2	011201003001	勾石缝	1.勾缝类型:勾凸缝 毛石砌体	m2	1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玻璃坝防水维修						
3	010102004001	挖淤泥流砂	人工挖淤泥	m3	174			
4	010102007001	回填方	人工回填土 夯填	m3	174			
5	010903001001	墙面卷材防水	1.铲除原防水层 2.卷材品种、规格、厚度:墙面卷材防水 SBS 改性沥青油毡卷材(热熔法)双层	m2	88			
		分部小计						
		游客服务中心地面木地板更换及油漆						

6	011104002020	塑木地板	1.木地板拆除 带龙骨 2.外运渣土 30km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 厚塑木地板	m2	355			
7	011401004077	木材面油漆	1.基层处理方法:旧漆面清除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耐候木油两遍	m2	820			
8	011402003023	（钢栏杆）金属面油漆	1.基层处理方法:旧漆面清除 2.油漆品种、遍数或厚度:氟碳漆面漆二遍	m2	55			
		分部小计						
		园林设施油漆						
		开放区游客服务中心三座桥油漆						
9	011401004078	木材面油漆	1.基层处理方法:旧漆面清除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耐候木油两遍	m2	472.6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开放区临渊观鱼景区油漆及装饰木板维修更换						
10	011401004079	木材面油漆	1.基层处理方法:旧漆面清除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耐候木油两遍	m2	57.4			
11	011205001001	墙、柱面装饰板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0 厚防腐木板更换	m2	3.54			
		分部小计						
		开放区南路东、西拱桥木地板油漆						

12	011401004080	木材面油漆	1.基层处理方法:旧漆面清除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耐候木油两遍	m2	208.8			
		分部小计						
		开放区南路东、西观鸟墙油漆						
13	011401004081	木材面油漆	1.基层处理方法:旧漆面清除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耐候木油两遍	m2	155			
14	011402003024	金属面油漆	1.基层处理方法:旧漆面清除 2.油漆品种、遍数或厚度:氟碳漆面漆二遍	m2	99			
		分部小计						
		开放区观鸟塔南木平台油漆						
15	011401004082	木材面油漆	1.基层处理方法:旧漆面清除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耐候木油两遍	m2	56.32			
		分部小计						
		开放区码头南侧栈道油漆						
16	011401004083	木材面油漆	1.基层处理方法:旧漆面清除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耐候木油两遍	m2	63.81			
		分部小计						
		开放区码头北侧栈道油漆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7	011401004084	木材面油漆	1.基层处理方法:旧漆面清除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耐候木油两遍	m2	150.41			

18	011402003025	金属面油漆	1.基层处理方法:旧漆面清除 2.油漆品种、遍数或厚度:氟碳漆面漆二遍	m2	17.36			
19	010702001006	木柱	1.木柱维修 2.构件规格尺寸:φ100	根	1			
		分部小计						
		开放区码头顶梁木条维修						
20	010702002001	木梁	1.构件规格尺寸:150*250*4000mm 2.木材种类:防腐木梁	m3	4.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园林设施修缮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需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实际审计金额进行结算，最高不超过该项预算金额 500008.08 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2026 年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包含：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绿地养护、绿色生态防控、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园林设施修缮、办公区花卉种植等综合服务事宜，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_____(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中，绿地养护费用￥_____元，绿色生态防控费用￥_____元；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费用￥_____元；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费用￥_____元；园林设施修缮费用￥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履行合同的时间:

（1）整体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考核合格且未变更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2）各分项服务工期节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确需调整的，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绿地养护：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绿色生态防控：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分春季、夏秋季两次施工。

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园林设施修缮：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5.付款方式:

（1）绿地养护：

如期完成绿地养护工作，经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养护费用。

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 2 个月绿地养护费用，即￥_____元。

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 3 个月绿地养护费用，即￥_____元。

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 3 个月绿地养护费用，即￥_____元。

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 3 个月绿地养护费用，即￥_____元。

2027 年 4 月中旬前，支付剩余绿地养护费用，即￥_____元。

（2）绿色生态防控：

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 2 个月绿色生态防控费用，即￥_____元。

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 2 个月绿色生态防控费用，即￥_____元。

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剩余绿色生态防控费用，即￥_____元。

（3）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

合同签订后，支付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费用 30%的首付款，即￥_____元；6 月底前，支付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费用 30%的进度款，即￥_____元；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实际审计金额进行结算，支付剩余尾款。

（4）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

合同签订后，支付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费用 30%的首付款，即￥_____元；6 月底前，支付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费用 30%的进度款，即￥_____元；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实际审计金额进行结算，支付剩余尾款。

（5）园林设施修缮：

合同签订后，支付园林设施修缮费用 30%的首付款，即￥_____元；6 月底前，

支付园林设施修缮费用30%的进度款，即￥_____元；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实际审计金额进行结算，支付剩余尾款。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的付款时间变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金额发票。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承揽约定区域内的绿地养护、绿色生态防控、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园林设施修缮等服务。

2.1 绿化养护服务

2.1.1 养护范围：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其中一级绿地养护地块面积224357.63 ㎡，二级养护地块面积14024.00 ㎡。

2.1.2 核心内容：乔灌木、花卉、野花组合日常养护；病虫害物理/生物防治；绿地、道路、公园设施、生态厕所、水面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废弃物清运及资源化处理；冬季水生植被清理；苗木修剪、浇水、施肥；编制月度养护计划及工作总结；甲方交办的其他绿化养护相关工作。

2.1.3 人员要求：为保障绿化养护工作和养护质量，根据养护面积及养护等级配置充足的养护作业人员，设置 1.2 万㎡/人，常规配置 20 人，日常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18 人，每日上报作业人员数量，人员不足时做出情况说明，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2 绿色生态防控服务

2.2.1 防控范围：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

2.2.2 核心内容：开放区的病虫害定点监测与巡查，发布预测预报；越冬基数调查及病虫枝修剪，源头治理病虫害；实施物理/生物防控（诱捕器、粘虫板、天敌释放等）；科学使用生物药剂，降低化学药剂用量；不良长势树木复壮；建立防控物资台账，定期上报工作进度、数据及总结；甲方交办的其他防控相关工作等。

2.3 水生植物清理服务

2.3.1 服务范围:清理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水域面积约 2500 平方米。

2.3.2 核心内容：砍挖芦苇及其他水生植物（含根部）；清理后余方弃置及现场保洁；确保水域生态环境整洁，满足湿地景观及水文要求等。

2.3.3 工期要求：本分项服务须在__年__月__日前开工，__年__月日　　前竣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

2.4 园林设施修缮服务

2.4.1 服务范围：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各类园林设施（含园路、广场铺装、景观构筑物、给排水设施、电气设施等）。

2.4.2 核心内容：按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完成设施修缮、维修及翻新；修缮过程中的材料采购、施工、现场防护；竣工资料编制及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5 办公区花卉种植服务

2.5.1 服务范围：翠湖湿地公园开放区及甲方指定重要场所。

2.5.2 核心内容：地被花卉栽植前土地整理；花卉采购、种植及养护；栽植后现场保洁；质量保修期内的养护及保修服务等。

2.5.3 工期要求：本分项服务须在__年__月__日前开工，__年__月日　　前竣工，确保花卉景观效果达标。

3.服务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依照国家绿地养护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改善，并有权进行书面记录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2.甲方有权依协议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调整和改进，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制订服务方案，以保证乙方按合同要求及其它经双方议定的要求履行。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乙方有关人员召开会议，解决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5.经甲方检查、考核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标准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经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乙方服务时间据实结算，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代甲方保存、保管的物资、设备零部件等物品，以及从甲方仓库领取的维修物料，建立账目以及取用清单，并将清单送交甲方一份。

同时，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代保存、保管的物资物品与相关账目、清单的情况，以及从甲方领用的维修物料的使用、保管、取用登记情况。如发现乙方存在虚报冒领、虚假记载、物料丢失或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维修、养护所换置下物品、设备零部件等物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得自行处理，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有权检查服务人员的上岗到位情况和服务人员工作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予配合。

9.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进行考察，乙方主管或领班(含)以上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调整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擅自调整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因擅自调整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

10.遇到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调度。

1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为乙方人员办理有效的出入证件。

1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派驻的服务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2.应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各岗位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员工守则等，负责抓好员工思想教育、业务培训，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4.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有相关服务工作经验。

5.派驻现场的工程维修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规定内的所有工作，若工作中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以及《北京市公园管理条例》相关规范要求实施园区管理，时刻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

8.乙方须提供必要的养护机械和工器具，使用期间产生的油料、维修、管理等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遵守政府关于噪音、扬尘、环境保护的规定，处理好作业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废弃物、施工垃圾日产日清，作业工具、私人物品按规定摆放，保持作业现场整洁。

10.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私自在园区内或利用公园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

11.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形象、资产或利益受损，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处罚，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 乙方应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立劳动用工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如因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工作，乙方对分包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如未符合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逾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按实际损失据实赔偿。

2. 乙方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且未说明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据实赔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乙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按该分项服务暂估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除财政拨付延迟外），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合理损失。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程度各自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就损失扩大部分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4.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

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年　月　日	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就_____合作达成一致，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并保障作业人员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特此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现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乙方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人员熟悉并掌握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3.甲方应协助并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传达相关的安全信息。

二、作业现场管理

1.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对于危险作业，乙方应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3.乙方应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有序，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防止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做到工完场清，负责材料、设备的现场保护工作。

4.乙方应保证所有的设备和材料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5.作业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6.如有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应妥善存放，严格管理。

三、应急预案

1.乙方应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滑坡等可能的紧急情况。

2.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现场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3.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四、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导致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协议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有关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此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部分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部分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绿地养护					
1.1					
1.2					
...					
合计					
2.绿色生态防控					
2.1					
2.2					
...					
合计					
3.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					
3.1					
3.2					
...					
合计					
4.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					
4.1					
4.2					
...					
合计					

5.园林设施修缮					
5.1					
5.2					
...					
合计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项预算金额，其中绿地养护预算金额2099856.67元，绿色生态防控预算金额99481.20元，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预算金额690639.75元，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预算金额265897.89元，园林设施修缮预算金额500008.08元。

3.上述表格可自行扩展，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其中花卉种植与景观提升、水生植物清理及水体保洁、园林设施修缮需提供已标价清单，格式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